

平顶山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平顶山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新时代水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和信用中国平台，将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，全部向社会公开。本局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103项（其中，行政许可11项、行政处罚44项、行政强制9项、行政检查29项、行政确认2项、其它职权8项）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1135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89条。

(二) 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，全部依法依规受理，在法定时限内答复，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《平顶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性、规范性、敏感性审查要求，规范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，配合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，实现了权责及监管信息统一设置，对“执法公示”栏目进行了调整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培训交流，全年组织2次政务公开交流培训，增强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三是在社会评议方面，采取积极态度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，有政策支持、有数据支撑。四是在责任追究方面，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。采取视频、新闻发布、在线访谈、图片的形式解读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心事项的的力度不够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项目更新不多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上年度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领导，明确责任。调整了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定期专题研究、专题部署、专题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。二是加强培训，确保规范。加大培训交流，全年组织2次政务公开交流培训，增强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。三是主动公开，方便群众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发布水利信息，丰富信息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